

【发布单位】广州市  
【发布文号】穗府办[2008]42号  
【发布日期】2008-08-27  
【生效日期】2008-08-2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广州市](#)

## 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穗府办[2008]42号)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改委(粮食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粮食工作政府责任制，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

#### 二、考核内容

《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书》规定的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粮食安全责任。

#### 三、考核方式

市人民政府在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每届任期的中段和任期届满前(即任期第二年和第四年)，对其之前的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工作进行两次考核。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在任期第二年和第四年的8月底前，就本行政区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作出书面报告，并填写《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报送市发改委(粮食局)。

(二)评审。由市发改委(粮食局)组织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农业局、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和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就本单位负责考核的内容提出书面意见，并对各区(县级市)填报的《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进行评审。

(三)抽查。由市发改委(粮食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农业局、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和农发行省分行营业部组成检查组进行抽查，并提出书面意见。

(四)通报结果。由市发改委(粮食局)汇总全市考核结果,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通报全市。

#### 四、考核等级及奖惩办法

(一)考核等级。采用“定性+定量”的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等级。各项考核指标均符合要求的,评为达标单位;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要求的为不达标单位。

(二)奖惩办法。市人民政府对任期内两次考核结果均为达标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在其任期届满前予以一次性表彰;对不达标者进行通报批评。

#### 五、考核要求

(一)实事求是。考核工作要及时、真实、全面,防止瞒报、弄虚作假等行为。

(二)落实责任。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粮食工作政府责任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本级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市有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监督检查。

(三)建立和强化政府粮食安全问责制度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为考核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政绩的重要内容,对不履行职责,粮食工作存在重大失误,对粮食市场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政府、部门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